

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u>學</u> 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條文未規定學費，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 <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 <u>第五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公布，原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 <u>學校</u> ）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u>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u> 一、雜費。 <u>但</u> 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繳。 二、代收費。 三、代辦費。	第二條 嘉義縣（以下簡稱 <u>本縣</u>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雜費。 <u>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雜費。</u> 二、代收費。 <u>指政府、學校及班級依規定得收取之費用。</u> 三、代辦費。 <u>指統一辦理學生或學生家長應辦事項而收取之費用。</u>	明訂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之費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代收費之項目及收</u> <u>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家長會費：</u> 各	第三條 學校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下列費用：	配合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代收代辦費用名稱，並酌作文字

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其保管、運用、監督及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三、其他代收費用：<u>代收項目及金額</u>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後，始得收取。屬規費性質者，須送<u>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u>縣議會備查公告後，始得收取。	一、<u>學生家長會費</u>。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其保管、運用、監督及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三、其他代收費用，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後，始得收取。屬規費性質者，須送本縣議會備查公告後，始得收取。	修正。
第四條 <u>代辦費應列帳保管運用，其項目及收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教科用書書籍費</u>：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後，按學校校務會議選用結果收費。 二、<u>學生寄宿費</u>：以學期為單位	第四條 學校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辦下列費用，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 一、教科書書籍費。<u>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u>後，按學校校務會議選用結果收費。 二、<u>學生寄宿費</u>。以學期為單位	一、配合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代收代辦費用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戶外教育辦法之研訂，爰將現行第五款刪除。 三、另為符實際需求新增冷氣使用費。

收取，未寄宿之學生免收。

三、午餐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得收取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另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每學期依規定收取，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其相關支用應依照午餐工作相關規定辦理。

四、交通車費：除本府另行編列經費補助之交通費外，自備交通車之學校，得比照本縣公車優待學生票價，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五、冷氣使用費：公立國民中小學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私立

收取，整學期未寄宿之學生免收。

三、學校午餐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得收取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式；另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每學期依規定收取，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其相關支用應依照午餐工作相關規定辦理。

四、交通車費。除本府另行編列經費補助之交通費外，自備交通車之學校，得比照本縣公車優待學生票價，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五、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u>國民中小學，經班級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u> 六、課業輔導<u>費</u>： 依家長、學生意願參加，收取費用。 七、其他代辦費用：<u>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收取。但</u>家長可依其意願選擇是否繳納；屬規費性質者，須另送本縣議會備查後始得收取。 前項第七款之學校行政會報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u>其</u>會報或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如收據與家長同意書等）學校應依規定及期限保存，以供本府教育處及相關單位查核。	六、課業輔導<u>用</u>。依家長、學生意願參加，收取費用。 七、其他代辦費用。<u>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併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收取，惟</u>家長可依其意願選擇是否繳納；屬規費性質者，須另送本縣議會備查後始得收取。 前項第七款之學校行政會報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 <u>第一項第七款其他代辦費用之會報或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u>（如收據與家長同意書等）學校應依規定及期限保存，以供本府教育處及相關單位查核。	
第五條 學校除依前二條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訂名	第五條 學校除依前二條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訂名	本條未修正。

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辦項目，並應切實遵守下列規定： 一、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二、學校舉行運動會、園遊會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三、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四、不得收取教師節敬師金。 五、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前，應正式書面通知家長，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加蓋學校關防，並加印「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字樣。	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辦項目，並應切實遵守下列規定： 一、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二、學校舉行運動會、園遊會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三、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四、不得收取教師節敬師金。 五、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前，應正式書面通知家長，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加蓋學校關防，並加印「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字樣。	
<u>第六條</u>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除午餐費按月或按學期收取，交通車費按月收取外，其餘各項費用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於家境清寒之學生，得准其於開學後分兩期繳納。但<u>教科用書書籍費</u>應一次繳清。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除午餐費按月或按學期收取，交通車費按月收取外，其餘各項費用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於家境清寒之學生，得准其於開學後分兩期繳納。但<u>教科書書籍費</u>應一次繳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代收代辦費用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七條</u> 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四條收取	本條刪除。

	之代辦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其購買及使用情形退費。 二、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列明所退各項費用數額清單，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證明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三、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轉出學生，除上述規定外，其相關雜費退費之規定應比照第九條之時間及退費標準辦理，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第七條 學校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雜費：按當時學生所繳費用計算，轉出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轉出時間逾學	第九條 學校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雜費：按當時學生所繳費用計算，轉出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轉出時間逾學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退費內容更臻明確，有關代辦費規定移列至第三款。

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收費：家長會費應予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他代收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其使用情形退費。

三、代辦費：教科用書書籍費已購買者不予退費，如未購買，退還所收代辦費金額；學生寄宿費、午餐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費及其他代辦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其使用情形退費。

前項學生退費，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收代辦費：家長會費應予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教科書籍費已購買者不予退費，如未購買，退還代辦費；學生寄宿費、學校午餐費、交通車費及其他代收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其使用情形退費。

前項學生退費，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費用數額，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退費標準收取。

第八條 轉入學生之收費： 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依第二條規定辦理，持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單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第八條 轉入學生之收費： 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依第二條規定辦理，持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酌作文字修正。
<u>第九條</u> 學校依本辦法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專款專用。 前項費用之收支帳目，應確實遵照會計程序列帳處理，不得委由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第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專款專用。 前項費用之收支帳目，應確實遵照會計程序列帳處理，不得委由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條次變更。
<u>第十條</u> 全國統一訂定之代收代辦費單項結餘每生十元以上者，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	第六條 全國統一訂定之代收代辦費單項結餘每生十元以上者，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u>並以專款專用原則辦理。</u>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一條</u> 繳費方式得由學校自行決定。<u>但</u>應以學生及家長方便繳納為原則。	第十二條 繳費方式得由學校自行決定，<u>惟</u>應以學生及家長方便繳納為原則。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二條</u>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校長及經辦人員按其情節議處。	第十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校長及經辦人員按其情節議處。	條次變更。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